

大连海事大学师资引进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做好师资引进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大连海事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师资引进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师资引进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日常工作和特殊问题由校长办公会研究解决，具体工作由主管人事工作校领导负责，由人事处组织实施，由学校纪委承担监督责任。学校在师资引进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包括：编制和审定学校师资引进计划；指导和监督师资引进计划的实施；协调学校各部门在师资引进工作中的配合与合作；审定拟引进师资及支持条件；决定师资引进工作中的其他特殊问题和重大事项。

第三条 各二级单位是师资引进工作的主体，具体负责本单位师资引进计划的制定与执行，学校将师资引进工作完成情况作为二级目标责任制和干部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实施目标责任管理。二级单位的师资引进职责包括：根据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制定本单位的师资引进规划和年度师资引进计划；建立与充实引进人才目标库；宣传引进计划及相关政策；积极物色拟引进人选并开展前期的联系和洽谈；组织考核；提出拟引进人选及岗位聘任建议；制定引进后的使用和培养方案并具体落实等。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师资引进考核小组，成员原则上包括单位负责人、相关班子成员、学术委员会成员、学科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相关专家（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负责对拟引进人员的考核。

第五条 涉及师资引进工作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协作，做好相应的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学校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机制，讨论研究对拟引进师资的支持条件、聘任、考核等的建议

和意见。

第二章 师资引进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六条 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录用、合同管理”的原则。

第七条 坚持计划统筹和突出重点原则。根据学校师资队伍规划建设，优先引进学科与专业建设急需的人才，重点引进高层次拔尖人才、优秀海外留学人才和具有丰富专业工作经验的人才。

第八条 坚持优化师资队伍学缘结构、学历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年龄结构、性别结构的原则。各二级单位每年引进的师资中（航海类持证教师除外）各教育阶段均为本校毕业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该单位引进师资的 30%，且每个一级学科引进上述人员不得超过 30%。

第九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全面考察拟引进师资的思想道德品质、心理素质及团结协作能力，同时严格考察其学术水平、学术背景、业务能力及发展潜力。

第十条 引进师资应具有博士学位，且各教育阶段均为国内外知名院校或中科院研究院（所）优势学科专业的全日制学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航海类持证教师，外语、体育、军事、艺术、心理和实务教师，可适当放宽学历学位要求。

第十一条 引进师资的业绩要优于我校同类人员的平均水平，对学科与专业建设能起到支撑作用。各二级单位制定分学科（专业）的引进标准，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引进师资的年龄原则上要求教授不超过 50 周岁，副教授不超过 40 周岁，博士不超过 35 周岁，硕士不超过 30 周岁，本科生不超过 25 周岁，船长、轮机长不超过 45 周岁。

第三章 师资引进程序

第十三条 制定招聘计划

（一）每年 9 月，各二级单位根据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与专业建设需要，结合本单位教师编制数量，制定下一年度师资招聘计划上报人事处，招聘计划中需明确招聘岗位、岗位职责、招聘人

数和招聘条件。

(二) 人事处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与二级单位的招聘需求, 编制学校下一年度的师资引进计划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通过后报交通运输部, 最终审批通过后开始正式招聘。

(三) 经交通运输部批准的师资引进计划是各二级单位年度师资招聘的依据, 也是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发布招聘信息

招聘信息由人事处通过各种方式统一公开发布。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

应聘人员应向人事处提供个人简历、毕业证、学位证及主要业绩成果等应聘材料, 人事处会同二级单位根据招聘计划和招聘条件等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六条 考核

(一) 通过人事处和二级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 进入面试考核程序。面试考核由二级单位组织, 事先通知人事处。若本人已来校应聘且业绩较突出或是学校紧缺专业所需人才, 应立即组织面试。

(二) 师资引进考核小组成员应不少于 9 人, 考核本校毕业的人员时, 导师须回避。面试考核的主要方式是试讲和学术答辩。应聘人员向考核小组做 30—40 分钟汇报, 汇报内容应包括个人简历、主要学术成果、科研工作设想及所需条件、课程试讲等, 报告后须接受考核小组 15—30 分钟提问。海外留学人员视具体情况允许通过网络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试讲与答辩。

考核结束后, 师资引进考核小组成员应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对应聘者的教学能力、学术水平、科研潜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考核结果, 获得 2/3 及以上同意票为通过。

对通过考核的人员, 经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讨论通过后, 将《拟聘用人员(教师)考核登记表》(需认真填写表内学科发展现状及引进必要性、详细考核意见、面试考核结果等信息)报人事处, 师资

引进考核小组成员和单位负责人须在表上签字备查。

(三) 人事处将通过二级单位考核后上报的应聘者进行汇总，组织教师任职学术水平评价。学术评价会议至少每 2 月组织一次，委员原则上由学校教师任职学术水平评价委员会委员和有关专家组成，每次参加会议委员不少于 11 人，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学术评价结果，获得 2/3 及以上同意票为通过。

(四) 人事处将通过学术评价的应聘者进行审核汇总，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 对未通过二级单位面试考核或未通过学校教师任职学术水平评价的应聘者，若确为学校学科专业发展亟需，经二级单位申请，学校进行第三方评价，评价结果良好者经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后可直接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七条 考察与体检

人事处协同二级单位对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人员进行考察和入职体检。

第十八条 公示与签订合同

人事处结合考察结果与体检结果，确定拟引进人员并公示 7 个工作日，期间无人提出异议者经校长审批后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如有人提出异议，根据异议的性质决定是否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审批意见有效期为自校长审批结束起 6 个月，若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来校报到者，取消本次录用资格。若仍要应聘学校岗位，须重新履行师资引进程序。

第四章 师资引进待遇

第十九条 常规师资引进待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层次	科研启动经费		安家补贴
	理工	经管、人文	
教授（研究员）	15-30 万元	8-15 万元	30 万元 租房补贴 1.5 万元
副教授（副研究员）	8-15 万元	4-8 万元	25 万元 租房补贴 1.5 万元

博士	8 万元	4 万元	20 万元 租房补贴 1.5 万元
----	------	------	----------------------

第二十条 根据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等需要及结合拟引进师资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学校可以对引进待遇做适当的调整。

第二十一条 相关待遇发放及使用要求

(一) 来校正式报到工作两个月后，根据提供的安家补贴标准，分期发放安家补贴。

(二) 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严格执行《大连海事大学人才引进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分年度划拨。

(三) 专任教师到校正式报到后，由个人提出申请，学校在有房源的前提下：为船长、轮机长和博士及以上层次的人员提供相应面积周转住房一套，原则上周转期限不超过两年，租金按学校规定标准收取；为其他人员提供单身公寓，租金按学校规定标准收取。

第五章 引进师资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第二十二条 引进师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第二十三条 引进业绩特别突出或在本专业领域有广泛影响的优秀人才，学校可在其来校正式报到之前，由教师任职学术水平评价委员会审议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水平，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其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章 引进师资的岗位聘任

第二十四条 引进师资的岗位聘任按照学校岗位设置和聘任相关办法执行，可不受聘期内岗位数额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可与引进师资协议执行岗位聘任事宜。

第七章 引进师资聘约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规定外，引进的师资至少与学校签订 5 年的聘用合同书。引进的师资服务期限未满解除工作合同者，停发剩余的科研启动经费，已用科研启动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须交还规划与资产管理处；按规定返还已发放的大连市安家补贴和学校安家补贴，

具体计算标准：已发放安家补贴总额—应发放安家补贴总额÷60个月×在校工作时间（以月为单位计）；交纳违约金（按未服务的年限计算），教授需交纳违约金6万元/年，其他人员需交纳违约金3万元/年。

第二十七条 如引进的师资家属的工作系学校安置的，在其调离时，家属须同时调离；如系组织需要的工作调动，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第二十八条 新聘用的初次就业的师资试用期为12个月，非初次就业的师资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考核由所在二级单位组织，考核结果须于试用期满35日前报送人事处。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由人事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办理调离或合同解除手续。

第二十九条 对本规定发布之日后入校的讲师及以下教学科研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者，合同终止或转岗。

（一）自受聘我校讲师起，满6年时未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者，合同终止或转岗。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4年；本科毕业，工作满6年时未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合同终止或转岗。

第三十条 新聘用师资的年度考核按照《大连海事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及绩效津贴发放暂行规定》执行。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学校原则上不安排引进师资家属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而引进的人员，学校有权单方解除聘用合同，收回所发放的全部安家补贴，停发剩余的科研启动经费。

第三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人才的引进办法，学校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引进满足一定的学术或专业条件但未达到规定的学历、学位或年龄等要求的师资，按照《大连海事大学破格聘用教学科研人员工作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招聘工作中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有关人员应当回

避。

第三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大连海事大学师资引进实施办法》（暂行）（连海大人字〔2013〕441号）同时废止，若国家颁布新的有关法律规定，遵照国家规定执行。